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

庄乾志，男，54周岁，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1年1月入司，高级经济师。

2、专业责任人

娄涛，男，49周岁，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年7月入司。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庄乾志

2025.12—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2025.09—2025.1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2023.03—2025.0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其间：2023.04—2024.11 兼
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05—2024.10
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12—2023.0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

2022.09—2022.1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1.08—2022.0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1.04—2021.0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其间：2021.04—2023.07 兼任中国再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07—2022.03 兼
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1.01—2021.0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6.11—2021.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
理（其间：2017.09—2020.08 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2020.02—2020.04 兼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16.06—2016.11：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娄涛

2024.01—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3.09—2024.01：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3.08—2023.09：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1.09—2023.08：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1.04—2021.09：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7.04—2021.04：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经营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12—2017.04：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经营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2016.08—2016.1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资深经理（Ⅲ级）兼经营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2015.07—2016.08：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与业务管理部资深经理（Ⅲ级）兼企划处高级经理（管理序列）

（二）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庄乾志

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

2、专业责任人娄涛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资金运用专委会委员、第四届会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娄涛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字〔2026〕68号

签发人：庄乾志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庄乾志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娄涛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庄乾志和专业责任人娄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联系人：丁孟岚 联系电话：010-66576757)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庄乾志与专业责任人娄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乾志

日期：

2020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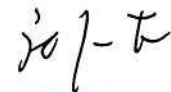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庄乾志，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娄涛，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

